

水道之管理，不因未經公告行水區而異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83.04.19. (83) 經水字第083894號

發文日期：民國83年4月19日

主旨：關於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所指「水道」，是否適用於未經核定公告之既成現有河流行水區內私有土地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部水利司案陳 貴府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八三水政字第二〇六九三號函辦理。

二、關於水道，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係指江、河、川、溪、運河、減河等水流經過之地域。又同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定水道防護範圍，係指行水區、堤防用地……。爰此，水道之管理，不因未經公告行水區而不予管理，此在 貴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亦有明定。

三、另對於河川區域勘定，請 貴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俾利管理。